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3 年第 3 号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液化石油气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我局制定的液化石油气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

附件：2023 年饶平县液化石油气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023 年饶平县液化石油气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23年饶平县已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充装单位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督抽查。

二、抽查检验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

GB 11174—2011《液化石油气》

HG/T 3934—2007《二甲醚》

三、抽查方式

被抽查单位为饶平县已取得充装许可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抽样人员由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的技术机构从“抽样人员库”随机选派。

四、抽样要求

1. 样品抽取。负责抽查的技术机构根据下达任务批次和

所负责的充装站数量，自行确定每个充装站样品的随机抽取批次，但每个充装单位样品抽取不得超过 5 批次。对储罐抽样时，应在该储罐液位计的取样口抽取。对气瓶抽样时，应由充装单位确认该气瓶是在该站充装。盛装样品的气瓶应无残液、残气或残渣并抽真空，装样前用待抽取的液化石油气冲洗并由被抽查单位确认气瓶状态。每批次样品取 2 瓶，每瓶不少于 2 公斤（含 2 公斤）。所有样品均应采取防拆封措施并做好标记。每批次的 2 瓶样品，1 瓶购买用于检验，1 瓶作为备样，由被抽查企业先行无偿提供。检验剩余的样品要妥善封存，直至异议期结束。备样封存于被抽查企业，待抽查工作结束后经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后再做处理。

2. 抽样人员应填写抽样单。抽样单中应详细记录抽样基数（从储罐抽样时还应注明储罐标尺的读数），抽样日期，取样瓶是否抽空、清洗等内容。同一单位的样品，要注明所抽储罐编号或瓶装。抽样单必须有充装站代表和抽样人员的签名，并加盖被抽查单位公章。

3. 抽样人员应当核实被抽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充装许可证，单位名称以营业执照为准，营业执照与充装许可证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注明。因转产、停产或搬迁等原因无法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收集有关证明材料，如实记录相关情况。若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查，抽样人员应注明拒绝抽样的情况并由市场监管部门确认。检验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将检验结果、无法抽样的情况及拒绝抽查的情况一并报告。

4. 进入充装站采样期间，所有人员要遵守充装站的安全规定，严禁烟火，关闭手机，保证安全。

五、检验项目

二甲醚含量

六、判定原则

凡检出二甲醚含量大于 3%的，即判定该批次液化石油气抽查不合格。

七、异议处理

被抽查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接到不合格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复检的书面报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复检用备样进行，承担复检的检验机构应当在 10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